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对合同资产组合、长期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合同资产组合、长期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并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文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损失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生产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公司增加合同资产组合、长期应收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损失率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

3、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率	备注（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1年以内（含1年）	5.00%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不计提	合并抵消
其他组合	其他应收款	—	不计提	应收支付给政府机关单位的暂收保证金，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该应收款项会全额收回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该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变更主要内容为：增加合同资产组合、长期应收款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计提比率	备注（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合同资产-管材等销售款项	1年以内（含1年）	5.00%	同（1）账龄组合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PPP项	—	1.00%	按余额1%计提

	目合同资产			
长期应收款 组合	BT 款项	—	5.00%	按超期金额*超期天数 /360*5%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5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合理的反映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